



半月说法 (191002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河北要在年底前要退出钢铁产能 1400 万吨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1 亿吨】

---来源：界面

10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京津冀周边 28 城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攻坚方案》（下称《方案》）。

为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制定了六项主要任务以及六项保障措施，包括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调整运输结构等。

其中，《方案》要求，各地应按照本地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细化分解 2019 年度任务，明确与淘汰产能对应的主要设备，确保按时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

具体到各省市，今年 12 月底前，天津市关停荣程钢铁 588 立方米高炉 1



台；河北省压减退出钢铁产能 1400 万吨、焦炭产能 300 万吨、水泥产能 100 万吨、平板玻璃产能 660 万重量箱；山西省压减钢铁产能 175 万吨，关停淘汰焦炭产能 1000 万吨；山东省压减焦化产能 1031 万吨。

此外，河北省要加快压减 10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河北、山西、山东加快推进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压减工作。

《方案》指出，河北、山东、河南要按照 2020 年 12 月底前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的目标，加大独立焦化企业压减力度。山东、河南积极推进 10 万吨以下铝用炭素生产线压减工作。

天津、山东则需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进安全、环保不达标以及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化工企业关闭或搬迁。

《方案》还提出，要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各省（市）应加快制定本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方案，系统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确定年度重点工程项目。

其中，2019 年 12 月底前，河北省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 亿吨，山西省完成 1500 万吨。

对于超低排放改造，《方案》称，需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其中，除尘设施鼓励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取消烟气旁路，鼓励



净化处理后烟气回原烟囱排放等。

《方案》表示，企业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税收、差别化电价等激励政策，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

对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则将被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企业应急绩效等级降为 C 级。

◇ 【《山西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出台】

---来源：中国矿业报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获悉，山西省出台《山西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根据该《规划》，今后，山西省将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污染和生态破坏，逐步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环境地质问题。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新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山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将达到 550 平方千米，土地复垦 310 平方千米，共需治理面积为 860 平方千米，占全省破坏总面积 1596 平方千米的 53.9%；至 2025 年，争取全省历史遗留问题全部得到解决，管理方面进一步规范完善，形成一套高效科技的动态监测体系；全省所有煤矿完成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自主监测网建设，并配设专门的监测机构或监测人员实施监测，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监测。



◇ 【广西鼓励地方财政资金参与勘查碳酸钙资源】

---来源：中国矿业报

广西自然资源厅近日召开全区碳酸钙资源勘查工作推进会，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碳酸钙资源勘查工作方案》进行部署安排，研究部署未来 2~3 年全区碳酸钙勘查工作。

会议指出，摸清碳酸钙资源家底是做好产业发展规划的基础，加快碳酸钙勘查工作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领导对广西矿产资源开发“三个一定”和“一个全力”要求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广西碳酸钙资源优质优用和布局优化具有重要意义。广西地矿局、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地勘单位要高度重视。广西自然资源厅各有关处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动员，加快全区碳酸钙资源国情调查，配合做好碳酸钙资源勘查评审备案工作，组织研究全区碳酸钙资源配置有关政策，鼓励各市争取地方财政资金参与各项勘查工作。

会议强调，各有关地勘单位要加强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以产业需求引导勘查工作，根据各市碳酸钙产业定位和分布、碳酸钙产业园区资源需求，围绕各园区及重点项目周边开展调查选区及勘查工作，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安排重点项目配套资源的勘查项目，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绿色勘查。地勘单位在推进碳酸钙勘查选区过程中，要注意与“三条红线”的衔接，注意矿业权设置条件的核实。有关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选区工作及查询工作，避免勘查出来资源



因不符合矿业权设置条件而不能开发利用，地勘单位在勘查过程中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按照绿色勘查相关要求开展勘查工作，进一步降低地质勘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和扰动。

◇ 【湖南严格露天矿山开采准入】

---来源：中国矿业报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近日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扎实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通知》要求，扎实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首先，开展调查摸底。各县市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为重点，全面查清本地区露天矿山基本情况，逐矿逐项登记汇总，分类建立台账，提出整治意见。其次，依法开展综合整治。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编制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方案，方案应明确关闭名单、限期退出矿山名单、保留矿山名单。最后，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要求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加快生态修复进度。



《通知》明确，严格露天矿山开采准入。一是严格区域准入。各类保护区（地）、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严禁新建露天矿山，已建露天矿山要依法逐步退出，避让国省道、铁路、居民区、重要构筑物两侧一定范围。二是严格开采条件准入。新设砂石矿山按照即将下发的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执行。新设其他露天矿山的，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等要求。三是严格环境保护准入。新设露天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整改方案中明确为限期退出的已设露天矿山，达到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后方可生产；单独保留的，应限期进行整改，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后方可组织生产。

《通知》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班子，制订本地综合整治方案和长效机制。市州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将综合整治情况纳入考核内容，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 热点关注

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围绕条例的有关问题，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回答了



记者提问。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迸发活力创造力

问：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什么还要制定该条例？

答：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顺应社会期盼，持续推进“放管服”等改革，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在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排名大幅提升。与此同时，我国营商环境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短板，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必须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上有更大突破、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有更大进展，使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迸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制定了条例。

问：条例出台对优化营商环境有何重大意义？

答：出台条例最重要最核心的意义，就是把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大量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做法上升到法规制度，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增强权威性、时效性和法律约束力，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此外，条例还将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稳



定预期、提振信心。

问：条例制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其中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

二是找准立法切入点，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三是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的主要指标都力求有所回应，为相关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目标指引。

四是把握好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基础性行政法规的定位，重在确立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规范，明确方向性要求，以概括性、统领性规定为主，不规定流程性内容，不创设具体行业、领域的管理制度。

同时，条例为各地区、各部门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留出了充分空间。

落实市场主体公平待遇 着力净化市场环境

问：条例对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明确，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着力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落实市场主体公平待遇。

一是强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明确国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在使用要素、享受支持政策、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平等待遇，为各类市



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强化法律支撑。

二是强调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的保护。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大对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三是强调为市场主体维权提供保障。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方面，条例围绕破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着力净化市场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更多活力、提高竞争力。

一是聚焦破除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障碍。明确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持续放宽市场准入等措施，为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和开展经营活动破除障碍。要求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推动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

二是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明确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保障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并对设立涉企收费作出严格限制，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三是聚焦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明确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不得对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这些制度设计再一次向全社会发出一个清晰的信号，国家对于全面有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提供惠企便民的高效服务

问：条例对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出哪些明确要求？

答：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条例围绕打造公平、公开、透明、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惠企便民的高效服务。

一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是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的服务模式，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并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信息整合共享、电子证照推广应用作了具体规定，使“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要求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规则。

三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明确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四是推进重点领域服务便利化。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推广国内最佳实践，对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跨境贸易、纳税、不动产登记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提出具体要求，为相关领域深化改革提供了目标指引。

加强监管执法 保障法治环境

问：条例对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推动健全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和响应机制，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推动解决困扰市场主体的行政执法检查过多过频问题，实现从监管部门“单打独斗”转变为综合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

二是推动创新监管方式。明确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都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三是推动规范执法行为。明确行政执法应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随意采取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避免执法“一刀切”。要求行政执法应当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

这些制度设计，要求政府积极主动作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鼓励和支持创新，成为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障者。

问：条例对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保障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针对法规政策制定透明度不足、新出台法规政策缺少缓冲期、企业对政策环境缺乏稳定预期等突出问题作了规定，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稳定性，强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

一是增强法规政策制定的透明度。明确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是增强法规政策实施的科学性。明确新出台法规政策应当结合实际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并加强统筹协调、合理把握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是加大涉企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法规政策，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问：对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有哪些考虑？

答：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一是做好学习宣传和普法工作。加强宣传解读，指导各级政府部门加强条例的学习，全面掌握法规要求，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法用法，营造人人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快配套制度的“立改废释”。根据条例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法规文件，对现行法规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完善，确保相关法规文件与条例保持一致。



对条例中提出的改革要求和任务,抓紧制定具体细化落实方案,切实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

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条例出台为新起点,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公正监管,优化政务服务,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信息来源:新华网

● 法律故事

暗中涨价、红包陷阱...电商购物节是福利还是套路

是福利还是套路?吃口土冷静一下

“6·18 囤的货还没用完,又要我过双十一?” 电商每年的购物节名目繁多,但最负盛名的还是“双十一”,距离这一天还有大半个月,预售已猝不及防来临。从“买买买”到“穷得吃土”,这届年轻人有没有长教训,认清“套路”?

商家诚意不足“暗搓搓”涨价

“双十一”最早源自2009年淘宝商城的一场网络促销活动,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中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年度盛事,并且逐渐影响到国际电子商务行业。



而现在的购物节怕是日历的 365 天也不够用了。除了电商平台“原创”的“6·18”“11·11”“12·12”几个日子,数得上的各大节日均不会被放过,除此之外,女王节、家装节、清凉日……商家总是希望有过不完的节日。奔着优惠、打折而去的消费者,慢慢发现商家诚意不足,套路有余。

先涨后降、明降暗涨,属于“套路之首”。在豆瓣分享购物“薅羊毛”攻略的“拼组”,网友发帖对比购买过的商品在双十一前后的价格,发现许多产品“暗搓搓”涨价了。比如某品牌卫生巾,今年“6·18”购买一组的价格优惠后为 60 元,“11·11”的到手价却涨到了 75 元,另一知名品牌的眼部精华胶囊,平常的售价约为 3 到 4 元一颗,“11·11”反而涨到了近 5 元一颗,大家纷纷“谴责”：“你有点飘了。”还有不少产品并没有为双十一备上全年最低价,例如品牌眼贴的价格就比“99 大促”要高上一截。

媒体也报道,部分电商平台某些商品在“双十一”促销前先涨价,而在促销当天降价,促销活动名不副实。消费者对于心仪商品,要将平时的销售价格与促销价格对比,确认是否存在真正的实惠。

玩法多便宜少抢红包“费力不讨好”

“一顿操作猛如虎,分到红包两毛五。”第二大让消费者诟病的槽点是:玩法越来越多,便宜越来越少。电商给出的优惠政策大致分为随机红包、满减券以及购物津贴等等。其中,获得红包的方法除了在品类页面随机掉落之外,还可以通过玩小游戏获得。这些小游戏需要打卡、与朋友分享、浏览产品信息等,才能升级获得更多开红包的机会。不过,经历了“持之以恒”的每天操作及三不五时的



“骚扰”家人朋友之后,最终到底能赢得多少红包就得凭运气了。“永远忘不了集五福瓜分了三毛五的那个除夕夜。”这可能才是多数人的“心声”。

第三,就是在定金、赠品上做文章。部分商家刻意混淆“定金”与“订金”,二者的区别在于“定金不退,订金能退”。消费者在支付前应仔细查看商品的预售介绍,咨询客服关于“定金是否可退”等问题,并保留下单凭证。双十一定金原则上是不能退的,因为在付定金的时候,必须勾选“同意定金不退款”的条款才能顺利付定金,也就是说如果因消费者个人原因导致未及时支付产品尾款,非商家原因导致订单关闭,定金不予退还。不过,在实际购物过程中,除了一些代购、定制产品,商家可能会按照协议不予退还定金之外,大部分店铺在与客服进行协商后,还是能够退还的。要是和商家商量无果,也可以等到双十一当天,付尾款后,再点退货,这样就可以退回所有的钱了。当然,虽然平台有这些“偏心”消费者的操作,最好还是考虑清楚再下单,毕竟要有契约精神,也无需给自己制造不必要的麻烦。

赠品可能也是商家暗藏“猫腻”之处。去年双十一期间,某美国女装品牌店首页显示:消费满2000元即可获得一个帆布手袋。本没有打算买这么高价格衣物的李女士,为了赠品,还是东拼西凑达到了消费数额。然而收到货后却未见手袋踪影,咨询客服后被告知赠品已经全部赠完。但这时李女士发现“满赠”的宣传标语仍然挂在店铺首页,虽然一行几乎看不清的小字确实显示“赠品数量有限”,但她认为,如果真的赠送完了,商家应该撤除这句标语,否则就是对消费者进行误导。于是她向销售平台进行了投诉。当然,后续结果是商家补寄给了她应得



的赠品。

因此,消费者在购买下单前,如有附送的赠品,要截图保留商家宣传的活动页面,以防商家不按承诺发送赠品。法律早已有明确规定,赠品也要保修。一般情况下赠品通常没有发票,所以质保卡是赠品保修时的唯一凭证。如果你需要这项服务保障,就应该在购物时,要求商家在质保卡上加盖公章,至少也应得到客服保修的对话截图,一旦后期出现纠纷可以向电商平台举证。

区分“电商专供”小心“红包陷阱”

此外,需要提醒消费者的是,“买买买”拔草的时候要留意“电商专供”。这类商品与实体店销售的产品看似一模一样,但是在颜色、配置或某些功能上存在差别。有渠道商透露,为了增加销量,厂商会放出某些型号产品或库存品,用于线上降价促销。所谓的“电商专供”商品一般是价格较低而品质稍逊,特别在服装、电器、鞋帽、箱包等品类,这种情况出现较多,消费者一定要擦亮眼睛。

最后就是小心“红包陷阱”。需要个人信息的、拆红包要求输密码的都不可信,高额红包也要提高警惕。还要谨防低价拼团陷阱,比如“一元拼大奖”实为抽奖;“低价拼团”可能只是为了获取用户隐私信息;有的虚假拼团链接可能带有木马病毒。

信息来源:北京青年报

● 日常法律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是否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老年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索赡养费用的，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形下，法院是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 (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七十五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



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处理赡养费纠纷的基本原则

1、法定义务原则。子女赡养父母是法定的义务，不赡养老人是违法行为。

《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2、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建立在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的基础上的，二者之间是相互对应，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关系。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在規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規定的同时，亦規定了“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如果父母从小就将子女遗弃，那么成年子女对父母有没有赡养的义务。

3、调解原则。赡养纠纷属于家庭内部矛盾，原、被告之间存在着特殊的身份、血缘等关系，争议的内容不仅仅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且涉及更深层的情感、心理等复杂因素。当事人内心更多的是希望既能解决纠纷保护



自己的权利，又不伤和气，不撕破脸面，调解成功后社会效果往往比较好。

信息来源：华律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